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规划情况.....	2
规划环境影响.....	2
评价情况.....	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建设内容.....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6
总量控制指标.....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81-89-05-32104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9度 16分 3.118秒, 31度 18分 4.06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 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溧政务审备 (2025) 321 号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 比 (%)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租赁面积 1241m ² 厂房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环保部令第 16 号), 项目类别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属于“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照表 1-1 内容, 无需另外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 DMAC、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等物质,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三场一通道”相关内容，暂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常州房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 32 号房屋 2209，属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根据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详见附件 7）以及房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允许建设区中的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的，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溧政务审备〔2025〕321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所在行业未列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稿），具体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判定

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用地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未突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

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控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田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产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工业发展区），不涉及乡村发展区、有条件建设区，不涉及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等规定的区域，故本项目建设选址不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2.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

2.1 规划范围

1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面积约 7.23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S239 省道—S360 省道—社渚河—学府路—人民路—S456 省道—S239 省道围成的区域（详见附图 7）。

2.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2.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一、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生物质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输变电装备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绿色环保材料等不含化工合成生产的新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材料工业。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互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纺织产业：依托现有轻工业基础，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轻纺项目（不含染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属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产品塑料丝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产业定位。

2.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情况：

（1）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保留社渚水厂，规模 5.0 万 m^3/d ，控制用地 1.25 公顷；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山区小水库为应急水源。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约 1.44 万 m^3/d ，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区域由社渚水厂供水，以大溪水库、前宋水库为主要水源，最大日供水量为 5 万吨。目前，区域内给水管网建设已基本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接通。

本项目所在地已覆盖供水管网，由社渚水厂供水。

（2）雨水工程

规划情况：

a.雨水系统设置应依据现状地形，由高到低布置。本规划区为高片区，立足自排。

b.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

c.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现状：区域内的雨水管道已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雨水口布置合理，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后进入社渚河。

（3）排水工程

规划情况：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社渚镇位于溧阳市市域第四污水处理系统，在原社渚污水处理厂河对岸建设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4000m³/d（常溧环审〔2018〕223 号），远期（2030 年）再扩建 4000m³/d，目前一期工程 4000m³/d 已建设完成。社渚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同时兼顾工业集中区废水。

现状：园区污水可泵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简介：

社渚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内，占地面积 5845m²。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0.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0.4 万 m³/d 目前已投入运营，尚有 3000m³/d 处理余量，主要收集和處理社渚镇镇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集中区内废水。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溧阳市区域供水治污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社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溧环审〔2018〕223 号，见附件 7）。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社渚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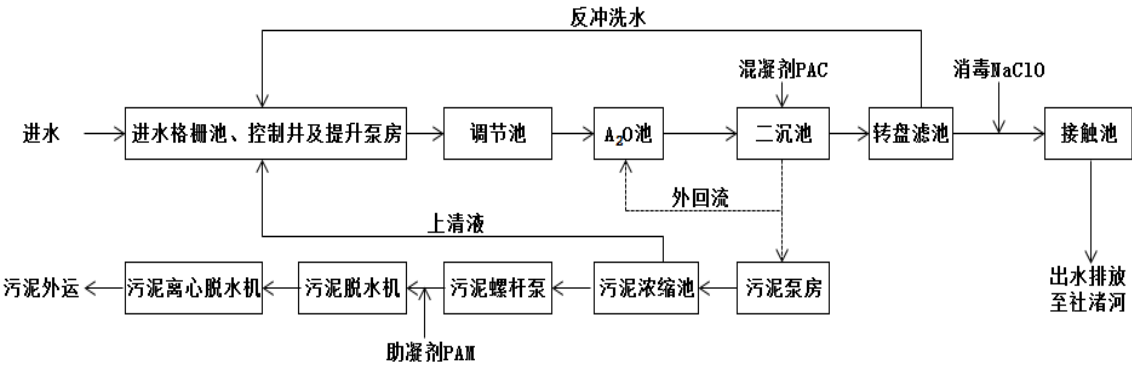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供电工程

规划情况：规划总用电负荷为 7.64 万 kW，由现状 110KV 社农变（2*40MVA）与 110KV 王家变（3*80MVA）联合为工业集中区提供服务。现状 35KV 高压线按规划改线；规划区重要路段 10kV 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地区可架空敷设；配电网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现状：区域电力线已沿规划道路等架设高压架空线，已铺设并投入使用，电力由 110KV

社农变和 110KV 王家变联合提供。

本项目由社农变及王家变联合供电。

(5) 供气工程

规划情况：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 S239、环园西路、金良路现状燃气中压管，穿越地块的管道按规划改线，规划沿园区主要道路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并成环布置。

现状：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已敷设 DN200~DN160 中压燃气管，为清洁能源，未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给水、供电、排水、供气工程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5 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社渚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区域土地利用性质；对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项目符合入驻条件；项目设备的选用符合有关产品标准的低噪、先进设备；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污水达标接管社渚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已接通，项目使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水、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可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放。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有机废气治理绩效档案；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区域及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以及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与园区以及园区内其他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同时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内的风险识别，针对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风险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2.6 环境准入：

表 1-3 与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行业	相符性分析
行业限批	化工、炼油、制革、印染、制浆造纸、水泥、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涉铅涉重金属项目、冶金、电石、焦化、酿造、电镀等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行业限批类别中的行业，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含铅重金属，本项目符合社渚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限批类行业。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9 中限值，项目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详见表 1-5 中资源利用上线相关内容，符合清洁生产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 _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 _s 排放增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常环环评〔2021〕9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未列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溧政务审备〔2025〕321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对照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无相关内容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无相关内容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目录中，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1-5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负面清单及其细则；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1-5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对照名录，无相关内容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名录中，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项目不涉及“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相关行业；无相关内容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66号）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无相关内容	项目属于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导向产业，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无相关内容	项目不在其中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7。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距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617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相符。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范围包括“一级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9459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用水来自社渚水厂，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能源利用上线：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市政燃气管网进行供气，综合能耗折标后低于 0.4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工业园区内基本农田为重点管控区。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苏环办〔2022〕82 号） 《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邗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不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要求，相符。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批复总量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相符。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无相关内容 二、许可准入类 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的通知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二、区域活动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8 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相符。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清单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相符。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以企业集聚、产业集群、产城融合为导向，提升主导产业，对传统制造业（如建材、金属冶炼与加工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扩大相关配套企业规模，增强对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扶持，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对优势产业（如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加强技术支撑、服务支撑，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新材料、新能源）大力扶持，推进新技术应用，适应和引领市场需求。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违背。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		

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6.17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从事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待环评审批后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并编制应急预案；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

			要求		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产品为塑料丝，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新增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原辅料运输均为汽运；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	常州市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不在禁止引进的	相符

	管控总体要求	境管 控总 体要 求	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产业名单内，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落实总量管理，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相关废气，保证相关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对危废、环保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签订危废协议，对危废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 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 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社渚镇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内, 不涉及印染、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属于所述文件的禁止引入类、淘汰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排放管 控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 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 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 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相关废气, 在环评审批前申请 VOC _s 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接 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环境风 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 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 管理人员, 编制应急预案, 定 期开展演练; 制定污染源日常 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 委托有 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 源进行定期监测。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电能, 属于清洁能 源;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 不新 增用地面积, 不在禁燃区内, 不违背管控要求。	相符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 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项目拟对产生的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并达标排放, 有效减轻对环 境的影响;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国家和 地方的产业政策, 不在片区负面清单中, 符合《溧 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 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要求; 项目 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关要求, 相符。	
2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 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 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从事塑料 制品制造,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高 污染行业, 相符。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相符。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相符。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会审；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相符。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项目从事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违背规划内容；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

	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	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

	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高污染项目，相符。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_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 _s 含量原辅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强化重点行业 VOC _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 _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排放，减少 VOC _s 排放。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六）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涉及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相符

		查等义务；促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加强区域难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挥发性有机物落实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相符
		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率力争达到 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社渚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四）优化含 VOC _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 _s 含量涂料、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相符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生产和使用高 VOC ₅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相符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思路》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严格对照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底线，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和污染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综合施策、克难求进，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内容，强化源头治理与污染管控，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相符
抓铁有痕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紧盯整治难点，紧扣重点任务，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的力度，坚持靶向施策，运用好预警函、通报、约谈等多种手段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落实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强化重点工程监督通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相关责任单位全面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充分发挥太湖综合治理指挥部、攻坚办、大气办、太湖办等机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职能，确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齐抓共管、主动作为的生态环境品质攻坚新局面。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设置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应急处理设施，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相符

有的放矢狠抓环境执法实效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工作部署，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抓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放大户等，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帮扶与环境问题执法检查，突出精准治污，督促企业将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落到实处，推动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理念，提升企业整体环境管理质效。紧盯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紧盯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紧盯重点涉水行业偷排直排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彰显环保法律法规震慑作用。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6、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工艺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可满足水污染控制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和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通知和方案对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混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纺丝、漂洗废气一道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达标后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减少 VOCs 产生;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混料废气采用管道收集, 纺丝、漂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通过合理设计吸风口的大小以及风机风量大小, 确保捕集效率达到 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混料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 纺丝、漂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然后一道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方案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2021年4月3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有机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固体废物治理工作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对水喷淋回收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	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建设，补充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填报固废系统，按照月度进行申报。	相符

	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物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 二、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		
表 1-15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二、推进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地方规划，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及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废物新增年产生量约 1.625t/a，主要为废包装桶、废 RO 膜、蒸发残液，按规范及时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相符。	
	（四）严格涉危项目准入：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按时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库存量小，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定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按照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待项目审批完成后，根据项目环评情况及时申领排污许可，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需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企业将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工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业固废台账，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衔接 1、对于新增的 4 个废物代码（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 各地要对辖区内原辅材料、工艺、设施、产品、排污口等方面涉有色金属“锡”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符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督促其开展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等工作。	企业不涉及名录内新增危险废物，相符。
	2、对于新名录危险废物表述范围扩大的废物代码， 如增加药品、染料、颜料中间体生产危险废物来源的 271-005-02、276-005-02、264-011-12，增加农药、油墨、染料、颜料生产废水蒸发处理残渣或残液的 263-011-04、264-012-12 等，各地要以现有申报单位为基础，筛查分析其相关工序是否包含范围扩大部分的废物，并扩展至合同类工序的尚未纳入系统管理的企业，符合要求的，纳入系统管理。	企业不涉及名录内表述范围扩大的危险废物，相符。
	3、对于原先在老名录，但新名录危险废物描述已去除的固体废物， 应从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方面分析，可排除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申报；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应通过鉴别确定属性。属性发生变更的，应同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未变更前按原属性管理。	企业不涉及名录内去除的危险废物，相符。
	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应按照新名录在系统中填报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在名录变更前已填报并提交的 2025 年度管理计划，系统按新名录自动变更；如发现自动更新后的管理计划与实际产废情况不一致的，可重新填报，原管理计划作废。	企业完成环评申报后需及时填报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相符。
9、与生态红线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其中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介绍见表 1-16，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表 1-1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保护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与项目距离 (m)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E	6170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具体为：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7，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表 1-1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70.80	NE	9459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0、“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常州市溧阳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建设、建设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溧阳市“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 32 号房屋 2209，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根据市场需求，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常州房德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 32 号房屋 2209 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321 号），详见附件 4：备案证。根据房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321 号），并与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 1241m² 的厂房，年产塑料丝 3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保部令第 16 号），项目类别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1241m² 的厂房，共包含 2 层。1 楼设置仓库、2 楼西侧设置生产区域、2 楼东侧设置办公区，具体见表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及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及用途	备注
1 楼仓库	1F, 4m	621	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原辅料、成品贮存
2 楼生产区	2F, 4m	620	生产区：配料、纺丝、漂洗、晾干，办公区	生产区位于 2 楼西侧，办公区位于 2 楼东侧

(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 购置配料罐、芯液罐、纺丝机、漂洗槽、晾干系统等设备, 年产塑料丝 3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塑料丝生产线	塑料丝	Φ 1.3mm	30	7200

产品照片: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1 楼东南侧, 储存塑料丝成品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 1 楼西南侧, 储存 PVDF、PES、甘油、PVP 等原料
	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 1 楼生产区东北侧, 储存 DMAC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1396m ³ /a, 包含生活用水 1350m ³ /a、漂洗用水 16m ³ /a、喷淋装置用水 30m ³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供水
			回用水 128m ³ /a	来自回用水处理设施
	排水系统		总排水量 1080m ³ /a, 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尾水排放至社渚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5 万 kWh, 依托社农变、王家变联合供电	依托社农变、王家变联合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配料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 纺丝、漂洗、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3000m ³ /h
	回用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至社渚河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回用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t/d) 处理后, 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洁净水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产废水经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洁净水回用于生产工序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位于1楼生产区东侧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位于1楼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型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消耗量（t/a）	包装方式及最大仓储量	备注
原料	PVDF 塑料	聚偏二氟乙烯，分析纯，白色粉末	12	50kg/袋，1t	配料
	PES 塑料	聚醚砜，分析纯，黄色颗粒	12	50kg/桶，1t	
	PVP	聚乙烯吡咯烷酮，分析纯，白色粉末	6.5	50kg/袋，1t	
辅料	DMAC	二甲基乙酰胺，分析纯，液态	3	200kg/桶，0.8t	
	甘油	丙三醇，食品级，液态	10	200kg/桶，1t	保湿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DF C ₂ H ₂ F ₂	24937-79-9	白色粉末状结晶聚合物，密度 1.1g/cm ³ 、沸点 -85.7℃、熔点 170℃，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溶于二甲基酰胺和二甲基亚砜。	不燃 闪点：-90.9℃	无资料
PES (-OC ₆ H ₄ SO ₂ C ₆ H ₄ -) _n	/	淡黄色至灰褐色粒状物，密度 1.51 g/cm ³ 、伸长率 40-80%、拉伸强度 84.3MPa、弯曲强度 > 130MPa，耐热、耐水、耐冲击	难燃	无资料
PVP (C ₆ H ₉ NO) _n	9003-39-8	白色粉末，密度 1.144 g/cm ³ 、沸点 217.6℃、熔点 130℃，溶于水、含氯溶剂、乙醇、胺、硝基烷烃和低分子脂肪酸	可燃 闪点：93.9℃	LD ₅₀ : 100000mg/kg (大鼠急性经口)
DMAC C ₄ H ₉ NO	127-19-5	透明无色液体，密度 0.9 g/cm ³ 、沸点 116.1℃、熔点-20℃，与水、醚、酯、酮、芳香族化合物混溶	易燃 闪点：70℃	LD ₅₀ : 5680mg/kg (大鼠急性经口)
甘油 C ₃ H ₈ O ₃	56-81-5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可燃。密度 1.26g/cm ³ 、沸点 290℃、熔点 17.8℃，与水、乙醇混溶	易燃 闪点：177℃	LD ₅₀ : 12600mg/kg (大鼠急性经口)

5、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配料罐	V=1300L		2	配料
2	配料输送泵	MBLF20		2	
3	芯液罐	V=200L		2	
4	芯液泵	BTR150L		2	
5	纺丝机	FSJ-10		2	纺丝
6	纺丝液计量泵	TQCY125		8	
7	芯液计量泵	TCXT40S		4	
8	喷丝板	PSB3-4		8	
9	漂洗水槽	槽体尺寸：800×600×500mm		2	漂洗
		槽体尺寸：2000×600×500mm		6	
10	保湿槽	槽体尺寸：2000×600×500mm		2	保湿
11	晾干系统	F500-5		2	晾干
12	收卷机	800 型		2	收卷
13	水喷淋回收装置	混料、纺丝、漂洗工序	PL3000	1	有机废气处理
14	回用水处理系统	回用水处理	RO 浓缩+低温蒸发	1	回用水处理

6、水平衡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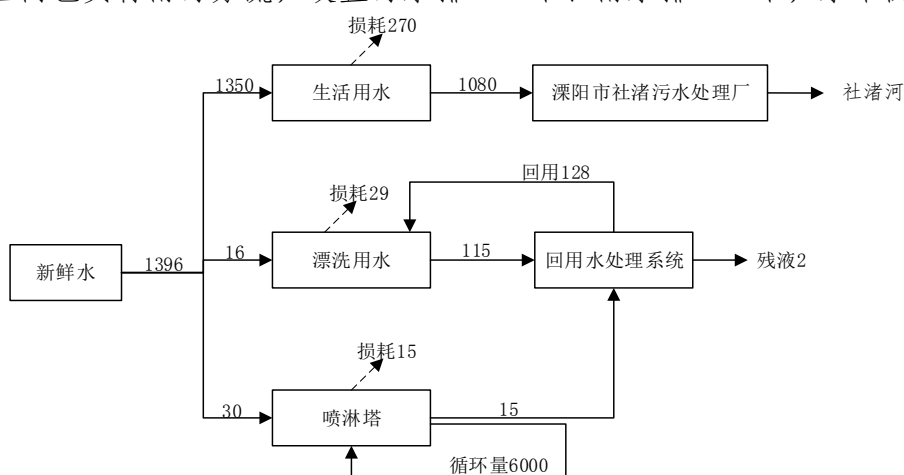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四周为房德科创产业园现有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南侧 267m 处

的桃园里，东南侧大雪村距离项目厂界 **334m**，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塑料丝生产线进行生产。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车间内拟合理分区建设，1 楼设置仓库（包括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 楼西侧设置生产区域（配料、纺丝、漂洗、保湿、晾干、收卷）、2 楼东侧设置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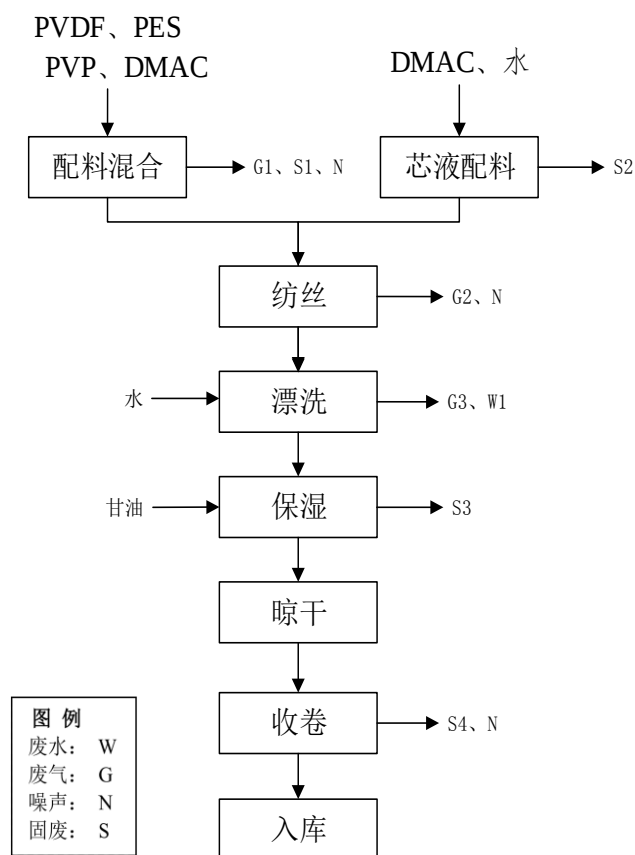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 配料混合：DMAC 溶剂由计量泵密闭输送至配料罐内，PVDF 塑料、PES 塑料、PVP 从配料罐的加料口人工加入。PVDF 塑料、PES 塑料、PVP 在 DMAC 溶剂中逐渐软化溶解，该过程属于纯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产生化学热跟副产品。为提升溶解速率，需进行机械搅拌 10~15h 及电加热（60℃~80℃）。为减少树脂搅拌溶解过程中的气泡，配料罐保持微负压，真空压力为-0.08MPa，在此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抽真空废气产生。项目固态物料用量较少，料仓配备手动密封盖，投料后封闭空间，基本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产污分析：有机废气 G2、废包装桶 S1 和噪声 N。

芯液配料：DMAC 和水由计量泵密闭输送至芯液罐内，调配浓度约 30%，输送系统和芯液罐保持密闭，不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

产污分析：废包装桶 S2。

纺丝：将混合后的物料注入纺丝机，经纺丝泵输送至喷丝板挤出，挤出温度约 70℃~90℃。混合物料经拉伸、冷却固化（第一个漂洗槽兼冷却功能）形成塑料丝，

再通过绕丝轮收集成品丝。物料中多余的溶剂形成有机废气。PVDF 塑料沸点 180℃，分解温度约 300℃。PES 塑料沸点 110℃，分解温度 275℃。PVP 粒子沸点 217.6℃，分解温度约 450℃，性质稳定。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 PVDF、PES 塑料、PVP 粒子挥发及热分解产生的废气，仅考虑 DMAC 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污分析：纺丝废气 G2、设备工作噪声 N。

(3) 漂洗：塑料丝内存在少量 DMAC 溶剂残留，因 DMAC 溶剂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采用清水对塑料丝进行漂洗(共 4 个水槽串联)，逆流漂洗(流量为 20L/h)，在水中通过浓度差驱动去除塑料丝中残留的 DMAC 溶剂。

产污分析：漂洗废气 G3、漂洗废水 W1。

(4) 保湿、晾干：塑料丝经漂洗去除 DMAC 溶剂后进入甘油槽浸泡保湿（浸泡时间约 20h）。然后将塑料丝从甘油溶液中取出，置于晾干架上控干甘油即为成品。因甘油不易挥发，沸点约为 290℃，不考虑甘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污分析：废包装桶 S3。

(5) 收卷入库：观察塑料丝质量，挑出次品。合格的塑料丝经收卷系统收卷后包装入库。

产污分析：次品 S4、噪声 N。

其他产污

(1)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配料、纺丝、漂洗工序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液；

回用水处理系统：项目设置一套“RO 浓缩+低温蒸发器”（处理能力 1t/h）处理漂洗废水、喷淋废液，洁净水回用于漂洗工序，并回收废液中的 DMAC 溶剂，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废 RO 膜、蒸发残液。

(2) 员工生活

项目包含员工 30 人，员工日常生产活动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 拆包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材（包括原辅料外包装纸箱、塑料袋等），一般废包材外售综合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溧阳市社渚镇房德科创产业园现有标准厂房 1241m²进行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周围环境总体良好。 常州滨尔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不涉及电镀及表面处理等相关工艺。项目租用车间为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新建厂房，目前厂区内保持空置，无遗留污染，可供项目直接使用，项目所在地无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评价
标准及现
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及其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mg/m ³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10	4	/
		TSP		μg/m ³	/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6 月 0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达到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空气质量天数为 1 天。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位百分数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周边水体-社渚河的规划水质功能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社渚河 周城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N（湖库以 N 计）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同创（环）字第（461）号），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6 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对社渚相关断面（W1 社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2 社渚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社渚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表（调研）（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社渚河	2022.07			
	W1	17~20	0.501~0.535	0.1~0.19
	W2	17~20	0.504~0.566	0.11~0.18
Ⅲ类水标准		≤20	≤1.0	≤0.2

从上表可以看出，社渚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 2022 年 07 月 16 日~2022 年 07 月 18 日关于社渚河相关断面的监测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稿）、《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暨苏皖合作示范区社渚先导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等文件，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结论，2023 年，溧阳市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4%，声级范围为 36.9~71.3dB (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塑料丝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原辅料储存、转运、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存在泄漏进而成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和危废仓库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渚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暂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119.269359</td><td>31.299153</td><td>桃园里</td><td>30</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东南</td><td>267</td></tr> <tr> <td>119.270942</td><td>31.299856</td><td>大雪村</td><td>38</td><td>东南</td><td>334</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为东侧 6170m 的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td></tr> </tbody> </table> 注：以各厂界边界测量与居民区最近距离。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269359	31.299153	桃园里	30	二类区	东南	267	119.270942	31.299856	大雪村	38	东南	334	地表水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为东侧 6170m 的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269359	31.299153	桃园里	30	二类区	东南	267																																																							
	119.270942	31.299856	大雪村	38		东南	334																																																							
地表水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为东侧 6170m 的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布局规划，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 (m)</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9 标准</td></tr></table>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9 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表 5、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位置</th><th colspan="2">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6.0</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标准发布 3 年后（即 2026 年 0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其中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设计限值
厂区污水接管口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流域三级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SS	10	
			pH	无量纲	6-9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漂洗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表 3-10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排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pH	无量纲	6.5-9.0	
		COD	mg/L	50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 _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80	/	1080	1080
		COD	0.3456	/	0.3456	0.054
		SS	0.2592	/	0.2592	0.011
		NH ₃ -N	0.0378	/	0.0378	0.007
		TN	0.0486	/	0.0486	0.016
		TP	0.0059	/	0.0059	0.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	0.0324	0.0264	0.006
		无组织	VOC _S *	0.0036	0	0.003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1.1）	/	0（1.1）	/
		危险废物	0（1.625）	/	0（1.625）	/
		生活垃圾	0（9）	/	0（9）	/
	*注：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废气：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无需采取专门的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该行业暂未出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项目各污染源及其核算方法汇总如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源强核算方法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名称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源强核算方法及优先选取次序	项目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	G1	配料废气	配料	非甲烷总烃	1.产污系数法；2.类比法	类比法
		G2	纺丝废气	纺丝	非甲烷总烃	1.产污系数法；2.类比法	类比法
		G3	漂洗废气	漂洗	非甲烷总烃	1.产污系数法；2.类比法	类比法
	废水	W1	漂洗废水	漂洗	pH、COD、SS、氨氮、TN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类比法
		/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SS、氨氮、TN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类比法
		/	生活污水	公用系统-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类比法	类比法
	噪声	N	设备噪声	配料输送泵、配料罐、芯液泵、纺丝液计量泵、芯液计量泵、纺丝机	噪声	类比法	类比法
		/		废气处理风机	噪声		
	固体废物	S1、S2、S3	废包装桶	配料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S4	次品	收卷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	废 RO 膜	回用水处理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类比法
		/	蒸发残液	回用水处理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物料衡算法
/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类比法	
/		生活垃圾	公用系统-职工生活	/	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	类比法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废气：混料废气、纺丝废气、漂洗废气（G1、G2、G3）

本项目 PVDF 塑料沸点 180℃，分解温度约 300℃；PES 塑料沸点 110℃，分解温度 275℃；PVP 粒子沸点 217.6℃，分解温度约 450℃，性质稳定。本项目混合搅拌温度较低（70~90℃），生产工序温度均未超过 PVDF 塑料、PES 塑料、PVP 粒子的熔点，本次评价不考虑 PVDF、PES 塑料、PVP 粒子挥发及热分解产生的废气。因此本项目混料、纺丝、漂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 DMAC 溶剂挥发。

本次评价参考宁波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杭中环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72299 号），该公司原料、设备、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验收检测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2 宁波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率
2023.07.06	4#排气筒	DMAC	9.40×10^{-4}	/	/
	5#排气筒		2.57×10^{-4}	/	/
	6#排气筒		1.83×10^{-3}	/	/
	3#RTO 废气排气筒		0.0755*	1.51×10^{-3}	约 98%
	合计		0.0785	/	/

注：*仅测出口速率，进口速率为推算值。

宁波公司改项目 DMAC 用量约为 75t/a，年生产时间 7200h，工况按 75%，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出 DMAC 产污系数为 1.12%，本次评价保守按 1.2%计算。本项目 DMAC 年用量为 3t/a，则混料、纺丝、漂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36t/a。

本项目 DMAC 采用计量泵密闭输送至配料罐内，混料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密闭收集。出丝口和漂洗槽上方安装集气罩，不操作时漂洗槽加盖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效率按 80%。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纺丝、漂洗废气（G2、G3）

根据上文数据分析，纺丝、漂洗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36t/a。

1.2、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2) 混料废气 G1、纺丝废气 G2、漂洗废气 G3

本项目混料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密闭收集混料废气，出丝口和漂洗槽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纺丝和漂洗废气。混料废气、纺丝废气、漂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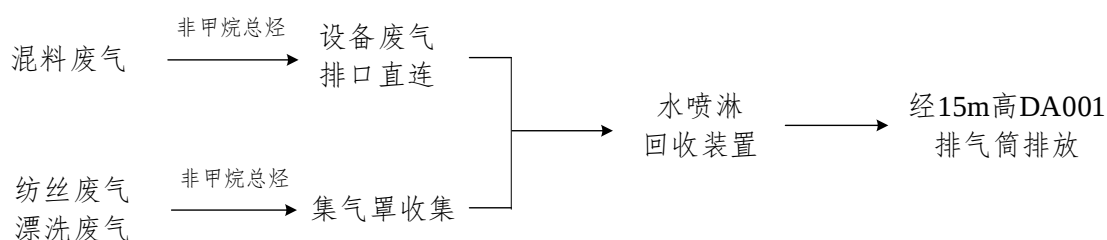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

由于 DMAC 可以与水任意比例混溶，因此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来吸收 DMAC 挥发废气，只要及时更换喷淋液，理论净化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按 80%。

喷淋塔是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而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净空气的目的。废气经由填充式喷淋塔，采用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即液体自塔顶向下以雾状（或小液滴）喷洒而下。废气则由塔体（逆向流）达到气液接触之目的，再经过除雾段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本项目水喷淋塔采用 PP 或 FRP 材质制作，喷淋塔内部由隔层隔开，圆柱体塔身共分为四层：最底层为循环液槽，废气经管道由底部斜插进入喷淋塔，底部与加药箱相通，喷淋泵进水口位于此加药箱内；往上第二、三、四层为填料层，每层填料层填充大量多面体环保球，使废气与循环液能够充分接触；第三层和第四层亦为喷淋层，装有大量的喷头，喷淋泵将最底层的循环液抽至第三、四层，由喷头高速向下喷出；喷淋塔顶部锥体结构中，亦填充有大量的多面体环保球，做除雾层使用。当收集的含有异味的废气穿过填料层时，废气中的异味分子和微小粉尘就会被填料上的液体薄膜拦截、阻滞，由气相转移到液相，并与液相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反应，从而被吸附、分解，达到洗涤净化的目的。喷淋液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损耗，需要定期补充，为保持喷淋塔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保守按

80%，喷淋水需保持水质，循环水箱内喷淋水定期更换。

达标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回收装置”，属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中的其他，主要用于回收 DMAC 溶剂。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经济可行性：

“水喷淋回收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0.8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可见该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收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1.3、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混料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36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和集气罩	90%	水喷淋回收装置	8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可行	有组织间断 7200h/a	一般排放口 DA001	119.267518 31.301177
纺丝废气	G2										
漂洗废气	G3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3000	非甲烷总烃	1.50	0.0045	0.0324	水喷淋回收装置	80%	0.30	0.0009	0.006	60	3	间歇排放 7200h/a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2 楼生产车间	纺丝、漂洗废气（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36	/	加强车间通风	0.0036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36	/	加强车间通风	0.0036	0.000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6*1000/30=0.2kg/t，低于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项目混料、纺丝、漂洗工段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

表 4-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0	0.00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60	3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度			
2 楼生产车间	119.267506	31.301091	16.50	355 (23.9×14.9)	5	非甲烷总烃	0.0005	kg/h

(2) 项目参数

本次分析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物预测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2 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61
(4) 估算结果					
表 4-12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① (mg/m^3)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厂界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南厂界	0.00061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注：①同一厂界最大贡献值=各面源排放最大浓度值之和。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贡献值小于边界浓度限值，即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位于溧阳市，该地区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CO 达标，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混料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密闭收集、出丝口和漂洗槽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纺丝和漂洗废气然后采用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项目采取技术可行的水喷淋回收工艺，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措施主要为水喷淋回收装置。

正常工况下，水喷淋回收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即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 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水喷淋回收 装置	1 次/年	<1h	非甲烷 总烃	0.90	0.0027	0.019	60	3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4，计算结果见下表4-15。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算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2 楼生 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1.9	400	0.01	1.85	0.78	2.0	10.6	0.0005	0.006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仅含 DMAC，无其他有害气体，因此不需要提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2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

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废水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漂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回用水处理系统回收 DMAC 溶剂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次评价水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污染物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水浓度进行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漂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

①生活污水：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新建项目用水定额参照 150L/（人·d）进行计算。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d，核算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进行计算，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1080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及参照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pH6~9、COD≤320mg/L、SS≤24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5mg/L）。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社渚河。

②漂洗废水

项目漂洗槽共 4 个，其中尺寸为 800×600×500mm 漂洗槽 1 个，尺寸为 2000×600×500mm 漂洗槽 3 个。项目采用逆流漂洗，流量为 20L/h，漂洗槽内水不需更换，则用水量约 144t/a（其中新鲜水 16t/a，回用水 128t/a）。排水系数取 0.8，则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115t/a。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约 pH5~7、COD≤15000mg/L、SS≤600mg/L、NH₃-N≤300mg/L、TN≤1500mg/L。

③喷淋塔废水

DMAC 能与水任意混溶，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装置净化有机溶剂挥发废气。水喷淋装置内设有一个内循环水箱，水量约 1t，并设置有浮球阀门，当更新排放或因损耗水量不足时自动加水（自来水），循环水箱内喷淋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时需要排放。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水喷淋塔的水箱每 2 周更换 1 次新鲜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30t/a。排污系数取 0.5，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15t/a。

虽然 DMAC 能与水任意混溶，但为保持喷淋塔处理效率能达到 80%以上，喷

淋水需保持水质，及时更换，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 pH5~7、COD≤8000mg/L、SS≤400mg/L 、NH₃-N≤100mg/L、TN≤500mg/L。

2.2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社渚河。

生产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RO 浓缩+低温蒸发”处理后满足厂内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漂洗工序，回收的 DMAC 回用于生产，浓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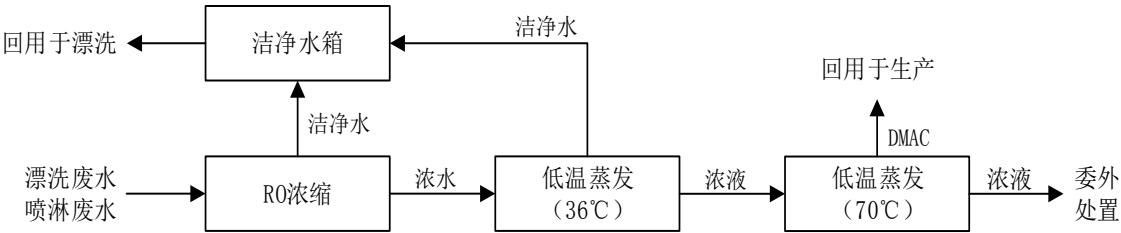


图 4-5 回用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反渗透膜，水分子在压力作用下渗出，达到浓缩的目的。该过程在常温下即可进行，且不涉及相的变化，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持物质原有性质，提高浓缩效率的同时降低能耗。RO 系统回收率约 70%，RO 洁净水进入净水箱回用于漂洗工序，RO 膜反渗透浓液进入低温蒸发装置。RO 反渗透膜定期更换，产生废 RO 膜，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RO 反渗透膜参数表如下：

表 4-17 RO 反渗透膜参数表

设备型号	BORO750
外形尺寸 mm	1100×1100×1500
膜工艺	反渗透
装机功率 (kw)	2.21
额定处理量 (m ³ /d)	1
吨水能耗 (kW h)	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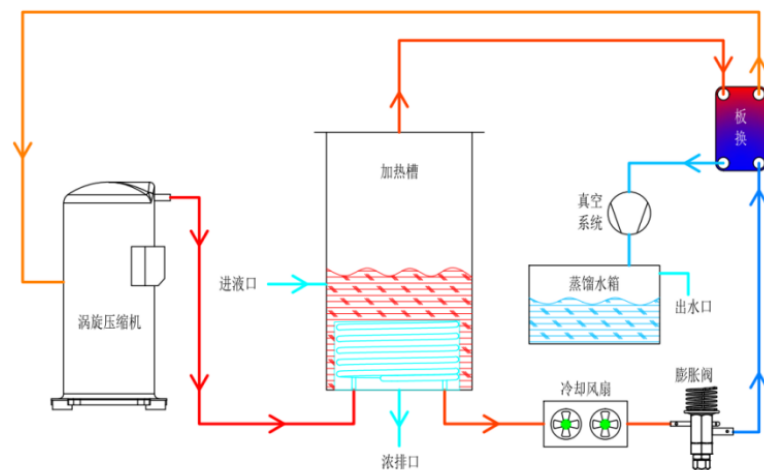


图4-4 低温蒸发流程图

1、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增一台中央管式自然循环低温蒸发器，RO 浓液经原水泵输送至污水收集罐收集废水，启动压缩机使罐内形成负压，废水通过进料泵泵入管式自然循环低温蒸发器，压缩机低频运转，系统进入加热模式。由于罐内为负压，污水升温至沸点后开始沸腾，产生大量水蒸气。低温水蒸气被压缩机吸入并被压缩成高温水蒸气，高温水蒸气加热换热管内污水，从而转化为冷凝水排出，进行周期循环。蒸发系统产生的浓缩液排入浓缩液罐，蒸发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低温蒸发器第一次蒸发温度控制在 36℃，在真空状态下，水蒸发冷凝后进入净水箱回用于漂洗工序；然后将温度控制在 70℃，在真空状态下，DMAC 蒸发冷凝后进入收集桶回用于生产。低温蒸发系统对水的回收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对 DMAC 的回收率可以达到 50%以上。回用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1t/d，废水最大暂存量 10t。蒸发浓液产生量约 2t/a，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低温蒸发器参数如下表：

表 4-18 低温蒸发器参数表

设备型号	BYDY-100Q
外形尺寸 mm	1550×3650×3200
重量	2450kg
蒸发工艺	中央管式循环
设备材质	罐体 316L，换热管 2205
装机功率 (kw)	5
额定处理量 (m ³ /d)	2
吨水能耗 (kW h)	40-80

2、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废水经 RO 浓缩+低温蒸发器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洁净水回用于漂洗工序，废水回用具备可行性。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	1080	/	/	1080	/	1080	接管至社渚污水处理厂
	pH	6-9	/		6-9	/	/	/	
	COD	320	0.3456		320	0.3456	50	0.054	
	SS	240	0.2592		240	0.2592	10	0.011	
	氨氮	35	0.0378		35	0.0378	6	0.007	
	TN	45	0.0486		45	0.0486	15	0.016	
	TP	5.5	0.0059		5.5	0.0059	0.5	0.0005	
漂洗废水	废水量（m³/a）	/	115	RO 浓缩+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浓液委外处置	/				
	pH	5-7	/						
	COD	15000	1.725						
	SS	600	0.069						
	氨氮	300	0.0345						
	TN	1500	0.1725						
喷淋废水	废水量（m³/a）	/	15						
	pH	5-7	/						
	COD	8000	0.12						
	SS	400	0.006						
	氨氮	100	0.0015						
	TN	500	0.0075						

表 4-20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mg/L
DW001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社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1080		/	/
						pH	6-9		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320	0.3456		320
						SS	240	0.2592		240
						NH ₃ -N	35	0.0378		35
						TN	45	0.0486		45
						TP	5.5	0.0059		5.5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内容，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ext{m}^3/\text{d}$ ，现状实际处理量 $1000\text{m}^3/\text{d}$ ，剩余 $1000\text{m}^3/\text{d}$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ext{m}^3/\text{a}$ ($3.6\text{m}^3/\text{d}$)，占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36%，这表明社渚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氨氮、TP 和 TN，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社渚河。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社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纳污水体社渚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与配套风机的工作噪声。对照《噪声控制工程》内常见工业设备噪声范围，设备噪声源强在 $70\sim 85\text{dB}(\text{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4-21、表 4-22。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

如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2）選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经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后，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喷淋装置风机	1	-13.5	2.4	1.2	82	隔声、减震	72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中心原点（0，0，0）。

表 4-22 项目新增设备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间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2 楼生 产车间	配料罐	2	78	合理布 局、厂房 隔声、基 础减振 等，降噪 效果≥ 25dB（A）	-7.1	3.5	5.2	北厂界，2.1	北 74.6	7200	26.0	48.6	1
2		配料输送泵	2	75		-7.1	3.5	5.2	北厂界，2.1	北 71.6	7200	26.0	45.6	1
3		芯液泵	2	75		-4.3	1.4	5.2	西厂界，3.6	西 66.9	7200	26.0	40.9	1
4		芯液计量泵	4	75		-4.3	1.4	5.2	西厂界，3.6	西 69.9	7200	26.0	43.9	1
5		纺丝机	2	78		-2.6	-1.2	5.2	西厂界，4.3	西 68.3	7200	26.0	42.3	1
6		纺丝液计量泵	8	75		-2.6	-1.2	5.2	西厂界，4.3	西 71.4	7200	26.0	45.4	1
7		收卷机	2	75		-1.2	-2.5	5.2	南厂界，2.2	南 71.2	7200	26.0	45.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中心原点（0，0，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1、表 4-22。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项目设备噪声为 70~85dB(A);
- ②噪声源含室外固定声源、室内固定声源;
- ③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 户外声源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公式: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的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1.5	46.8	49.6	50.7
现状背景值（昼间）		/	/	/	/
叠加值（昼间）		/	/	/	/
增加量（昼间）		/	/	/	/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及危险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次品、废 RO 膜、蒸发残液、一般废包材、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1、S2、S3	废包装桶	配料	DMAC、铁	固态	√	通则 4.1h
2	S4	次品	收卷	塑料	固态	√	通则 4.1a
3	/	废 RO 膜	回用水处理	有机物	液态	√	通则 4.3e
4	/	蒸发残液	回用水处理	有机物	液态	√	通则 4.3e
5	/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塑料	固态	√	通则 4.1h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备注：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e 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 RO 膜、蒸发残液属于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	配料	固态	DMAC、铁	DMAC	是	T/In
2	次品	收卷	固态	塑料	/	否	/
3	废 RO 膜	回用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4	蒸发残液	回用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I,R
5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一般工业固废：次品（S4）、一般废包材外售综合处理。

① 次品：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次品年产生量约 0.1t/a。

② 一般废包材：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一般废包材年产生量约 1t/a。

（2）危险废物：废包装桶（S1、S2、S3）、废 RO 膜、蒸发残液，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DMAC 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部分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沾染部分 DMAC 溶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

装桶（DMAC）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项目 DMAC 使用量约为 3t/a，规格为 200kg/桶，合计使用 15 桶/a。DMAC 包装桶单桶质量为 5kg/桶，产生量为 0.075t/a。

废 RO 膜（HW49，900-041-49）：项目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 RO 膜。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RO 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3，900-015-13，危险特性为 T（毒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同行业类比分析，回用水处理过程中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05t/2a。

蒸发残液（HW06，900-407-06）：项目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蒸发残液（含 DMAC）。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蒸发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6，900-407-06，危险特性为 T，I，R（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同行业类比分析，回用水处理过程中蒸发残液产生量约为 2t/a。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1kg/人 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0.1	收卷	固态	塑料	/	每天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材		/	SW17 900-003-S17	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每天	/	
3	废包装桶 (DMAC)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配料	固态	DMAC、铁	DMAC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RO 膜		HW13	900-015-13	0.05	回用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2 年	T	
5	蒸发残液		HW06	900-407-06	1.5	回用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R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DMAC)	HW49	900-041-49	0.075	配料	固态	DMAC、铁	DMAC	每天	T/In	密闭封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RO 膜	HW13	900-015-13	0.05	回用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2 年	T	密闭封存	
3	蒸发残液	HW06	900-407-06	1.5	回用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I,R	密闭桶装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新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 RO 膜、蒸发残液）合计产生量 1.625t/a，每六个月委托处理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 0.875t，预计所需占地面积 2m²，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_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

企业需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二、严格过程控制：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中的规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要求。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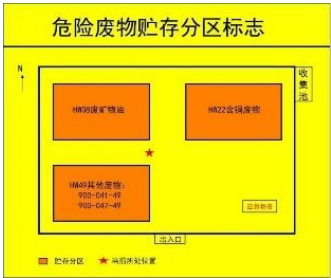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指由图形、数字、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表 4-2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1.设置位置 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和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的要求设置。 (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和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2.危险废物标签 (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制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和塑封等。 (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产生源		绿色，长方形边框

	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	-------	---

4.2、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项目拟建设 1 处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类比同类型行业一般固废房存储情况，一般固废房储存容量 0.8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6.4t。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 1.1t/a，固体废物每年转运一次，固废在厂内最长储存时间为一年，最大存储量为 1.1t，小于一般固废房的存储能力。因此，全厂固废暂存在已设置的一般固废房能够满足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企业已按照文件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补充申报固废管理信息系统，补充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与文件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成本约 1 万，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2）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成本约 2 万元，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约 1 万元，具体可行性分析见表 4-27 内容。危险废物暂存间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液态原辅料（DMAC）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项目车间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料仓库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辅料仓库、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 10^{-10}$ cm/s。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 防渗区	原料仓库、机加工区 等区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 防渗区	漂洗区、危险废物 暂存间等区域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工业园区房德科创产业园，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DMAC、高浓度废水、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蒸发残液）等物质。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DMAC	危害水环境物质	0.8	50	0.016
2	高浓度废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2	50	0.04
3	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	1.625	50	0.0317
Q 值合计					0.0877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涉及 DMAC 的使用、储存过程，废气、回用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877，即 $Q < 1$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原辅料的意外泄露、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漂洗区、危废仓库。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辅料仓库、2 楼生产区	DMAC	泄漏 火灾 爆炸	贮存时泄露、高温高热形成火灾	原料桶破损泄露、高温高热	渗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回用水处理设备	高浓度废液	泄漏	泄露进入外环境	破损泄露	渗漏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泄漏	贮存时泄漏，高温高热形成火灾	废桶破损泄露、高温高热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 RO 膜	火灾				
	蒸发残液	爆炸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加工区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项目建设时落实厂区防渗区域建设；生产过程中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其泄漏概率。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车间内需配备灭火器且制定相应的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2) 原辅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的原辅料需收集后按要求交由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协议。最早发现泄漏情形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告泄漏情况，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消防水需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私自向水体环境排放。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了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关键生产设施、工艺操作自动化程度较高，有报警及联锁制动装置，消防设施齐备、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2、应急物资：公司已配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包括事故发生时所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3、排污口设置：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4、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沙。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了部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但是仍存在部分不足，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周边地表水环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即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如下：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社渚镇）	房德科创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9 度 16 分 3.118 秒，31 度 18 分 4.0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DMAC：辅料仓库、2 楼生产区； 废包装桶、废 RO 膜、蒸发残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设备故障时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DMAC 遇高温高热形成火灾/爆炸等相关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落实各防渗区域建设，日常工作中也应加强生产设备维护与检查，可从源头控制危险物质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各阶段环境管理要求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应从以下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①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施工过程中在环境污染预

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废水和废气等排放治理及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②应设置企业环保人员参与施工场地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 运营期

项目涉及纺丝、漂洗、晾干等污染工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运营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3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废气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废水防治措施	1.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进行监测。
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 2.较大的噪声源须加强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 3.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固废处理措施	1.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重

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的登记管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表 4-3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	/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4	1 次/季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后以排污许可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8.3 应急监测计划

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项目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各污染物执行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新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料仓库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漂洗区、辅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⑧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手续，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员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⑥	变化量 (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	/	0.006	+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36	/	0.0036	+0.0036
生活污水		水量	/	/	/	1080	/	1080	+1080
		COD	/	/	/	0.3456	/	0.3456	+0.3456
		SS	/	/	/	0.2592	/	0.2592	+0.2592
		氨氮	/	/	/	0.0378	/	0.0378	+0.0378
		TN	/	/	/	0.0486	/	0.0486	+0.0486
		TP	/	/	/	0.0059	/	0.0059	+0.0059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材	/	/	/	1	/	1	/
		次品	/	/	/	0.1	/	0.1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75	/	0.075	/
		废 RO 膜	/	/	/	0.05	/	0.05	/
		蒸发残液	/	/	/	1.5	/	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物全厂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外排量。